**2020年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财建〔2021〕13号下达21万元资金计划，拨付2020年度后续规划地质灾害点和非库区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监测经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1万元资金2021年2月已全部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非库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人员补助每个监测点2400元/年，乡镇管理经费补助每个监测点100元/年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监测人员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全部完成120个地灾监测点检测费拨付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对全镇120个地灾监测点实施现场检查次数51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问题发现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地灾监测点监测费用21万元（实际拨付监测费用30万元，其中县财政21万元，市级补助9万元。）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改造户改善居住环境及保障了住房安全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检查结果公开率100%，问题整改落实率100%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